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 樓南區

承辦人：簡士堯

電話：02-2725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0139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活動DM各1份（6114155_1080139217_1_ATTACH1.pdf、
6114155_1080139217_1_ATTACH2.jpg）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甲仙區公所舉辦「2019甲仙芋筍節」系列活動之一「我芋你筍間零距離」單身聯誼活動，請協助宣導公告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甲仙區公所108年7月29日高市甲區民字第108306099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19/07/31 文
交 18:03:05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